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轉讓中銅資源6.68%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銅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中國銅業同意收購中銅資源6.68%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銅資源的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銅業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銅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序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銅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中國銅業同意收購中銅資源6.68%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銅資源的任何股權。

## 2. 股權轉讓協議

### (1)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銅業。

### (3)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轉讓而中國銅業同意收購中銅資源6.68%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中銅資源的任何股權。

### (4) 轉讓對價及支付

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27,607,280.08元，該金額乃參考中同華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以2023年11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中銅資源淨資產的評估值，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對價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日內，由中國銅業一次性匯入本公司指定的結算賬戶。

## **(5) 交割**

訂約雙方應當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產權交易的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個工作日內，中國銅業應當盡快促使中銅資源到登記機關辦理中銅資源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登記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之日，視為產權交易完成之日。

## **(6)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內，中國銅業對中銅資源及其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義務。中國銅業應當保證和促使中銅資源的正常經營，過渡期內中銅資源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銅業應當及時通知本公司並作出妥善處理。

過渡期內，訂約雙方及中銅資源保證不得簽署、變更、修改或終止一切與中銅資源有關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中銅資源承擔評估報告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不得對中銅資源的資產做任何處置。但屬於中銅資源進行正常經營範圍的除外。

過渡期內、產權交割日前，中銅資源有關資產的損益均由中國銅業承擔。

### **(7) 股權轉讓費用的承擔**

股權轉讓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費用，依照有關規定由訂約雙方各自承擔。

### **(8) 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 **3. 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 **(1) 評估方法**

編製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原因如下：(i)本次評估目的是股權轉讓，中銅資源於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ii)對於未來收益期和收益額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量化的企業，適用收益法評估；(iii)由於無法取得與被評估單位同行業、近似規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場交易案例，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客觀條件，故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鑒於前述原因，並結合中銅資源及其下屬各控股子公司的業務情況、經營狀況、未來發展預期及收益可靠性等情況分析，中同華對中銅資源本部及下屬控股子公司的評估結果統一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 (2) 評估假設

###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ii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iv) 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

### 特殊假設

- (i) 本次評估以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ii)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iii)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iv)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i)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 (vii)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viii)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 **(3)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與中同華討論並審閱評估報告，經全面考慮中同華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測算結果可以反映中銅資源淨資產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 4. 有關中銅資源的資料

中銅資源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銅業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學勘查、地質勘查工程施工、工程地質勘查、地質測繪與工程測量、地質勘查技術諮詢與服務、礦產地質調查、礦業諮詢與技術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銅業與本公司分別持有中銅資源93.32%和6.68%的股權。

根據中同華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銅資源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490,430.06萬元。根據中銅資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銅資源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633.26萬元及人民幣44,675.84萬元。根據中銅資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銅資源的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 的淨虧損	5,040.64	1,617.2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 的淨虧損	4,957.72	1,642.96

## 5.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告日期，中銅資源為中國銅業的附屬公司，中國銅業與本公司分別持有中銅資源93.32%和6.68%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銅資源的任何股權。

預計本公司從出售中銅資源6.68%股權中獲得的收益(扣除本公司就上述出售事項應付的稅項及其他費用之前)，約為人民幣12,360萬元，乃基於評估基準日中銅資源的淨資產評估值及賬面值計算得出。股東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中銅資源6.68%股權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上述出售完成之日的相關數字計算得出，且須經審計，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本次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 6.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最初參股中銅資源的主要目的為獲取鋁土礦資源，但之後由於中鋁集團將中銅資源的發展定位調整為銅鉛鋅資源的勘探開發，多年來對本公司獲取鋁土礦資源提供的支持和服務極其有限；同時，中銅資源盈利能力差，且資產負債率超過70%，屬於本公司的低效資產，本公司作為中銅資源參股股東，亦多年未獲得財務分紅收益，因此，本公司此次將所持中銅資源股權全部轉讓給中國銅業，有利於本公司盤活低效資產，增加公司營運資金，提高資產使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銅業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銅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董建雄先生和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8.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國銅業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等。

## 有關中國銅業的資料

中國銅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銅、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行業的投資、經營管理；銅、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銷售，與之相關的副產品的生產、銷售，與之相關的循環經濟利用與開發等。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際控制)、怒江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財政局最終實際控制)和雲南省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財政局分別持有中國銅業約73.31%、21.98%、2.36%和2.35%的股權。

## 9.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併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合資格評估公司，受中國銅業及本公司委託評估中銅資源淨資產的評估值；
「中國銅業」	指	中國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銅資源」	指	中銅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銅業的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42%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銅業於2024年3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中國銅業同意收購中銅資源6.68%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在中銅資源的財務或業務、資產、財產、收益及前景中發生的，依據合理預計，單獨或共同將導致任何改變或影響，而該等改變或影響會對(1)歷史的、近期或長期計劃的業務、資產、財產、經營結果、中銅資源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及前景，(2)訂約雙方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3)中銅資源的價值，(4)本公司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交易或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義務的能力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11月30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餘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